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為約99.4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6.7百萬港元），減少約43.8%。
- 期內虧損為約16.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4.5倍。
- 每股虧損為約1.45港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0.42港仙），減少約4.5倍。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9,417	176,748
其他收入	6(a)	4,939	150
所耗用存貨成本		(23,254)	(43,968)
員工成本	6(b)	(51,740)	(62,51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9,889)	(10,596)
公共設施開支		(5,975)	(10,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4)	(4,0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31)	(22,559)
其他開支	6(c)	(14,499)	(14,288)
財務成本	4	(1,243)	(3,7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29)	4,8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	<u>(16,629)</u>	<u>4,83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45)</u>	<u>0.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044	9,589
使用權資產		19,031	36,567
投購人壽保單保費		16,178	16,414
租金按金		20,449	17,133
		<u>59,702</u>	<u>79,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4	1,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785	24,641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493	76,289
		<u>71,532</u>	<u>103,9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257	45,292
合約負債		19,441	18,630
銀行借款	12	14,448	14,448
租賃負債		25,920	47,623
修復成本撥備		–	776
應付稅項		234	300
		<u>103,300</u>	<u>127,069</u>
流動負債淨值		<u>(31,768)</u>	<u>(23,099)</u>
		<u>27,934</u>	<u>56,604</u>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71
其他應付款項		126	878
合約負債		–	133
修復成本撥備		<u>3,594</u>	<u>2,779</u>
		<u>3,720</u>	<u>15,761</u>
		<u>24,214</u>	<u>40,8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500	11,500
儲備		<u>12,714</u>	<u>29,3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214</u>	<u>40,8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中式酒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768,000港元、資產淨值24,214,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約16,629,000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流動負債包含約19,441,000港元的客戶合約負債，將於未來財政期間提供相關宴會服務後確認為收益；以及約14,44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因貸款協議的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12）而分類為流動。董事相信，銀行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立即還款，銀行借款將按計劃償還。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於可預見未來的經營提供資金，故彼等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中式酒樓營運	<u>99,417</u>	<u>176,748</u>

附註： 從中式酒樓營運而產生的收益是從與客戶的合約而來及於某一個時點確認。

分配至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且尚未披露，乃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

本集團的收益指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綜合及並無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乃位於香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個別外來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00	3,000
銀行借款利息	1,039	754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	(196)	13
	<u>1,243</u>	<u>3,767</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u>—</u>	<u>—</u>
	<u>—</u>	<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2024/23及2023/22課稅年度，本集團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其中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90	209
沒收已收按金	186	(3,244)
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贊助收入	881	674
雜項收入	2,889	1,471
非即期租金按金的名義利息收入	404	126
銀行利息收入	409	765
廣告收入	80	149
	<u>4,939</u>	<u>150</u>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緩解企業的財務負擔而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發放的現金補貼約9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9,000港元)。

(b)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u>259</u>	<u>688</u>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	50,425	60,445
長期服務金撥回	215	96
未動用年假撥備(撥回)	(165)	(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薪酬)	<u>1,006</u>	<u>1,503</u>
	<u>51,481</u>	<u>61,830</u>
	<u>51,740</u>	<u>62,518</u>

(c) 其他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清潔費	3,362	4,840
手續費	200	1,0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68	725
保險	923	745
維修及保養	1,234	1,729
宣傳及推廣	1,469	872
消耗品	1,726	1,440
銀行收費	1,407	2,496
核數師酬金	301	159
其他	1,009	203
	<u>14,499</u>	<u>14,288</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9月30日：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6,629)</u>	<u>4,833</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1,150,000</u>	<u>1,15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45)</u>	<u>0.42</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零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70,000港元）。

由於經濟下滑，期內若干酒樓錄得虧損。因此，管理層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402,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2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1,430</u>	<u>2,602</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三日內。本集團向其公司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該等餘額主要是應收金融機構以信用卡結算及企業客戶的付款，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3,570</u>	<u>6,666</u>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一般於作出相關採購起50日內。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2. 銀行借款

應償還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448	14,4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u>14,448</u>	<u>14,448</u>

應償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列示)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4,448</u>	<u>14,448</u>

於2024年9月30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024年3月31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77%(2023年9月30日：2.62%)。

於2024年9月30日，銀行借款及商業卡可取得信貸融資由本集團就人壽保單投購的按金約16,17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6,414,000港元)抵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u>1,150,000</u>	<u>11,500</u>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4.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零港元（2024年3月31日：無），涉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新酒樓營運的相關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個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香港及中國經濟從COVID-19疫情（「**COVID-19**」）中呈現緩慢復甦態勢。此復甦進程受通脹及聯邦法院加息等外圍不利因素所拖累。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酒樓業務總收入為818億港元，同比下跌0.3%。

隨著COVID-19復甦步伐放緩，我們的酒樓業務錄得微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末，我們的營業額下滑約77.3百萬港元，由2023年同期的約176.7百萬港元下跌43.8%至約99.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經營的酒樓數目變動：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的酒樓數目	6	8
期／年內新收購酒樓的數目	—	—
期／年內關閉酒樓的數目	(2)	(2)
年末的酒樓數目	4	6

受香港及中國經濟復甦緩慢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業績略有下滑。儘管如此，基於婚宴預定量上升趨勢及下半年即將到來的特殊節日（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所推動，我們預期來年中式餐飲市場將逐步復甦。

為應對此預期增長，本集團計劃對其在不同地區的現有核心業務活動進行全面評估。此評估旨在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和未來擴展策略。我們的重點將涉及探索在各行業和地區的潛在商機和投資，以強化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前景。此外，我們將探索多元化的商業模式，包括與第三方酒樓經營者合作，以提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地區全面服務式酒樓宴會市場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6.7百萬港元減少約43.7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所經營酒樓總數及經濟下滑導致個人消費及開支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4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已沒收按金收入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所致。

餐飲成本

本集團的餐飲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0百萬港元減少約47.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大致相符。餐飲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為23.4%（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9%）。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2.5百萬港元減少約17.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1.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經營酒樓總數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少。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至52.0%（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5.3%）。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的一部分屬固定性質，其佔收益的百分比會因收益減少而上升。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6.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該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經營酒樓總數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4.5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在期內經濟下滑導致個人消費及開支下降的影響下，收益減少且經營酒樓的數目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項，當中包括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及可能採取不同措施，包括調整向股東的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藉此維持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各項營運開支)、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以及虧損期的營運資金要求有關。主要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為約62.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76.3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71.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00.3百萬港元)及約103.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27.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0.7倍(2024年3月31日：約0.8倍)。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為約14.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4.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9.7%（2024年3月31日：35.4%），乃根據計息債務除以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結構後，認為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資本開支

回顧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新酒樓添置及翻新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位於廣州及深圳的酒樓，以及維修保養現有酒樓的開支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7月8日，本公司與杰晟思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杰晟思**」）訂立業務發展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杰晟思將按本公司與杰晟思協定之方式獲得報酬。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已與杰晟思就顧問協議之報酬訂立費用結算協議（「**費用結算協議**」），據此，應付杰晟思之顧問費9,400,000港元（「**顧問費**」）須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27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發行代價股份的申請隨後已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撤銷。

杰晟思之律師已發出一份呈請書以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聆訊將於2025年4月16日進行。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法律建議。

根據本公司律師之理解，鑒於有關費用結算協議及杰晟思所提供服務真實性之事實爭議，杰晟思不可能在不澄清事實問題之情況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得出結論，顧問費不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約150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211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予酒樓僱員，並因應本地勞動市場情況進行薪金調整。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2019年1月25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董事會釐定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參與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2024年9月30日，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約16.2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6.4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之事件如下：

出售長宏集團

於2024年9月16日，長宏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宏集團**」，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

出售環球美食集團

於2024年8月28日，Global Gourmet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環球美食集團**」，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

訴訟

於2024年5月17日，譚家偉先生及胡智熊先生（「**前任董事**」）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前任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賬冊和記錄。管理層注意到下述事件中之若干交易。

本公司接獲王林先生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呈請（「**呈請**」），涉及根據2023年第478號公司清盤程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清盤條例**」）的事宜。該呈請聲稱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其依據為本公司無力清償債務。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而作出，據稱原因為本公司未有償還據稱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證書項下本金額為5,150,000港元之逾期債券。該款項據稱於2023年8月17日到期，乃由本公司結欠王林先生。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接獲羅遠謙先生之法律函件，聲稱本公司未有償還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證書項下本金額為5,205,000港元之逾期債券，並將其提交法院備案，作為該案之支持債權人。該款項據稱於2023年11月30日到期，乃由本公司結欠羅遠謙先生。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接獲趙麗女士之法律函件，聲稱本公司未有償還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證書項下本金額為2,360,000港元之逾期債券，並將其提交法院備案，作為該案之支持債權人。該款項據稱於2023年8月27日到期，乃由本公司結欠趙麗女士。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接獲J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及Ogier之法律函件，並將其提交法院備案，作為該案之支持債權人，聲稱本公司未能結清其專業費用分別為280,000港元及4,142美元。

本公司及呈請人已就呈請達成和解，涉及總額約為13,804,000港元（「**和解**」），該款項已計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訴訟損失。於和解後，於2024年7月10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並執行撤銷呈請之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7月22日下令駁回呈請。

和解旨在撤銷清盤呈請，而管理層並不確定所提及的債券是否存在。管理層對上述交易之存在表示懷疑，因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曾參與該等交易，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建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末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2,734,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7.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4.6%）以作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		於2021年 3月31日 經修訂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分配情況	於2022年 10月18日 經修訂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情況	於2023年 3月31日 動用金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估計 動用時間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酒樓（附註）	76.1%	70,557	22,655	5,000	—	5,000	2024年3月31日
翻新現有酒樓	14.1%	13,063	—	—	—	—	
推廣品牌	5.0%	4,633	1,843	—	—	—	
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8%	4,481	30,000	17,655	(17,655)	—	
	<u>100.0%</u>	<u>92,734</u>	<u>54,498</u>	<u>22,655</u>	<u>(17,655)</u>	<u>5,000</u>	

附註：董事會建議撥款約5百萬港元開設供應不同其他菜式的新酒樓，以適應餐飲業的變化，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新客戶。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查錫我先生及黃志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付出及貢獻表示誠摯謝意。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的支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及黃志生先生。